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113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新力胃能錠 LEWEILEN TABLETS(衛署藥製字第027517號)」(批號BD2501、CD2301及DA3001)及「博敏安膠囊 POMIAN CAPSULES(衛署藥製字第026136號)」(批號AH0201、BH1401及CJ2301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5日FDA藥字第1040023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